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25 年 5 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 2025 第 0089 号

致: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

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年5月14日9时整，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桂高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内容一致，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17,870,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70,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70,4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70,4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70,4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70,4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70,4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70,4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70,4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雅迪力特航空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金姗姗

樊春朋



2025 年 5 月 14 日